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房书亭先生和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邱鸿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管人员、审计师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二、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高级经理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代表本公司签署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201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酬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香港或国内人士于 2014 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独立非执行董事如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委员时，则 2014 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二）外部监事于 2014 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3 万元（含税）。

五、本公司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201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54 万元，主要包括 2014 年度决算报表审计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内控审计费以及中期财务报告审阅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